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之用途列出，由於其具有假設性質，該等數據無法準確表明本集團真實的財務狀況(倘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或較後日期完成)。該等數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列出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依據如下所述進行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75港元計算	49,370	54,391	103,761	0.26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90港元計算	49,370	68,866	118,236	0.30

附註：

-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9,369,754港元計算，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本集團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每股發售價0.75港元及0.90港元以及100,000,000股股份(扣除估計發行費用分別約2,060萬港元及2,110萬港元)計算。
- (3) 用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3月31日已發生而進行調整。
- (4)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期(即2014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特別地，已於2014年8月22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5樓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9月4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4年3月31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

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交易事件於2014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核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謹啟

香港

2014年9月4日